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電　　話：(07)815-786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725 號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424	11	$ 175,983	13	$ 125,03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6	-	2,062	-	31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	-	1,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5,531	26	385,887	28	386,014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878	1	2,224	-	2,5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2	-	1,124	-	1,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39	-	-	-	2,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04	1	6,90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73,920	28	380,452	28	417,829	32
1410	預付款項		5,081	-	11,578	1	4,9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69	-	5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952	66	966,283	71	949,360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90	-	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359,270	27	307,019	23	266,13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8,380	4	50,669	4	56,68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4,015	1	15,447	1	11,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4	1	9,481	1	9,0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5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7	1	7,718	-	6,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101	34	390,424	29	349,454	27
1XXX	**資產總計**		$ 1,345,053	100	$ 1,356,707	100	$ 1,298,814	100

（續次頁）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87,000	21	$ 256,000	19	$ 213,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七	50,840	4	59,749	4	49,587	4
2150	應付票據		69,921	5	74,726	6	78,747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344	1	-	-	31,415	2
2170	應付帳款		113,102	9	84,524	6	59,1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	-	10,439	1	11,2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8,163	7	118,247	9	126,93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3	-	7,179	1	5,6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550	2	18,795	1	18,3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5,492	-	5,490	-	5,2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2	-	1,790	-	1,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4,239	49	636,939	47	600,43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5,576	4	58,323	4	60,3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19	-	4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8,359	3	33,651	3	39,7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	-	21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966	7	92,814	7	100,612	8
2XXX	**負債總計**		758,205	56	729,753	54	701,047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335	28	370,335	27	370,335	2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40	9	111,828	8	111,82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8,540	7	144,758	11	115,57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	-	33	-	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6,848	44	626,954	46	597,767	46
3XXX	**權益總計**		586,848	44	626,954	46	597,767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5,053	100	$ 1,356,707	100	$ 1,298,8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829,142	100	$ 805,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720,102)	(87)	(695,264)	(86)
5900	營業毛利		109,040	13	110,409	14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44)	(3)	(26,608)	(3)
6200	管理費用		(43,514)	(5)	(38,2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77)	(3)	(21,2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66	-	(1,1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69)	(11)	(87,193)	(11)
6900	營業利益		15,171	2	23,2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67	-	1,5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527	1	4,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26,902)	(3)	17,0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4,632)	-	(4,3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40)	(2)	19,11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69)	-	42,33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097	-	(10,4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072)	-	$ 31,93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2)	-	$ 31,93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2)	-	$ 31,93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72)	-	$ 31,930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08)		$ 0.86	
9850	稀釋		($ 0.08)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110,511	$ 94,216	$ 33	$ 575,095
本期淨利		-	-	31,930	-	3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930	-	31,93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1,317	(1,317)	-	-
現金股利		-	-	(9,258)	-	(9,25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370,335	$ 111,828	$ 115,571	$ 33	$ 597,767
114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111,828	$ 144,758	$ 33	$ 626,954
本期淨損		-	-	(3,072)	-	(3,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72)	-	(3,0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	(6,112)	-	-
現金股利		-	-	(37,034)	-	(37,03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370,335	$ 117,940	$ 98,540	$ 33	$ 586,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69)	$ 42,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66)	1,114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八)	24,797	22,65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3,073	2,16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632	4,38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67)	(1,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9	1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六)	(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6	2,6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14)
應收帳款		42,622	(105,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54)	363
其他應收款		(108)	2,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9)	(2,154)
存貨		6,532	112,788
預付款項		6,49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42)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09)	(6,129)
應付票據		(4,805)	(4,0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44	-
應付帳款		28,578	(3,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9)	718
其他應付款		(18,480)	21,704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2	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54	94,080
收取之利息		649	1,524
支付之利息		(4,632)	(4,383)
退還之所得稅		6,904	-
支付之所得稅		(8,301)	(3,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74	88,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7,551)	(86,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價款		-	1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641)	(3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9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88)	(86,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03,604	133,65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72,604)	(261,3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50,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745)	(4,3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1,276)	(9,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7,0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5)	(91,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59)	(90,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983	215,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8,424	$ 125,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3月31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製造、輸出貿易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由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25.18%股權，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4年7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　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說明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5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及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慮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3,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5	$ 1,127	$ 1,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699	172,987	123,8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300	1,869	-
	$ 148,424	$ 175,983	$ 125,03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6	$ 2,062	$ 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414
	136	2,062	1,727
減：備抵損失	-	-	-
	$ 136	$ 2,062	$ 1,727
應收帳款	$ 347,584	$ 390,206	$ 390,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78	2,224	2,540
	360,462	392,430	392,609
減：備抵損失	(2,053)	(4,319)	(4,055)
	$ 358,409	$ 388,111	$ 388,554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6	$ 348,509	$ 2,062	$ 372,532	$ 1,727	$ 388,294
90天內	-	11,953	-	19,836	-	4,295
91-180天	-	-	-	62	-	20
181天以上	-	-	-	-	-	-
	$ 136	$ 360,462	$ 2,062	$ 392,430	$ 1,727	$ 392,6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0,138。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8,545、$390,173及$390,281。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063	($ 34,165)	$ 250,898
物料	47,339	(8,365)	38,974
在製品	63,278	(1,191)	62,087
製成品	26,090	(4,129)	21,961
	$ 421,770	($ 47,850)	$ 373,92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4,814	($ 32,056)	$ 232,758
物料	40,015	(9,049)	30,966
在製品	83,280	(2,332)	80,948
製成品	43,966	(8,186)	35,780
	$ 432,075	($ 51,623)	$ 380,452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1,326	($ 24,952)	$ 286,374
物料	46,488	(15,075)	31,413
在製品	72,201	(1,184)	71,017
製成品	30,847	(1,822)	29,025
	$ 460,862	($ 43,033)	$ 417,82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3,227	$ 693,597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773)	656
其他	648	1,011
	$ 720,102	$ 695,26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156,947	$ 137,646	$ 119,722
房屋及建築	115,183	94,008	79,787
機器設備	50,748	51,684	46,784
運輸設備	253	301	208
辦公設備	28,595	21,111	18,38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544	2,269	1,245
	$ 359,270	$ 307,019	$ 266,13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37,646	$ 19,301	$ -	$ -	$ 156,947
房屋及建築	110,179	23,212	-	-	133,391
機器設備	185,807	5,487	(878)	1,714	192,130
運輸設備	1,230	-	(870)	-	360
辦公設備	48,407	10,958	(431)	-	58,93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269	6,989	-	(1,714)	7,544
	$ 485,538	$ 65,947	($ 2,179)	$ -	$ 549,30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171	$ 2,037	$ -	$ -	$ 18,208
機器設備	134,123	8,132	(873)	-	141,382
運輸設備	929	44	(866)	-	107
辦公設備	27,296	3,474	(431)	-	30,339
	$ 178,519	$ 13,687	($ 2,170)	$ -	$ 190,036
	$ 307,019				$ 359,27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8,438	$ 41,284	$ -	$ -	$ 119,722
房屋及建築	57,904	27,556	-	8,800	94,260
機器設備	170,584	9,621	(3,642)	2,674	179,237
運輸設備	1,090	-	-	-	1,090
辦公設備	35,119	8,509	-	-	43,62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57	405	-	(2,817)	1,245
	$ 346,792	$ 87,375	($ 3,642)	$ 8,657	$ 439,1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07	$ 1,166	$ -	$ -	$ 14,473
機器設備	126,747	9,044	(3,338)	-	132,453
運輸設備	836	46	-	-	882
辦公設備	22,902	2,339	-	-	25,241
	$ 163,792	$ 12,595	($ 3,338)	$ -	$ 173,049
	$ 183,000				$ 266,133

1.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7,661	$ 49,786	$ 55,442
運輸設備	719	883	1,240
	$ 58,380	$ 50,669	$ 56,68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667	$ 9,183
運輸設備	443	875
	$ 11,110	$ 10,058

4.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404及$2,339；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583及$3,665，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82，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事。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9	$ 6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2	1,067
租賃修改利益	82	-

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97及$11,707。

(六)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5,484	$ 28,408
累計攤銷	(20,037)	(15,601)
	$ 15,447	$ 12,807
1月1日	$ 15,447	$ 12,8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41	345
移轉	-	143
攤銷費用	(3,073)	(2,168)
6月30日	$ 14,015	$ 11,127
6月30日		
成本	$ 37,125	$ 28,896
累計攤銷	(23,110)	(17,769)
	$ 14,015	$ 11,12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3,073	$ 2,168

(七)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 155,000	$ 14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57,000	101,000	73,000
	$ 287,000	$ 256,000	$ 213,000
利率區間	1.81%~2.48%	1.81%~2.48%	1.78%~2.42%

1.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681	$ 64,675	$ 43,833
應付消耗品	11,091	12,501	34,625
應付保險費	9,308	11,911	7,466
應付設備款	5,973	7,577	5,07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027	7,223	5,482
應付股利	-	-	9,258
其他	13,083	14,360	21,198
	$ 98,163	$ 118,247	$ 126,938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512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2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18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2日至128年1月1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385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28年3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8,925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488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22日至118年8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840
				61,0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2)
				$ 55,57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088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2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6,314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2日至128年1月1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9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28年3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55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264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22日至118年8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37
				63,8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0)
				$ 58,3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6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2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6,71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2日至128年1月1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525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28年3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36%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85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041
				65,6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7)
				$ 60,324

1.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83 及$6,446。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0,33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暨6月30日)	37,034	37,034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	-	$ 1,317	-
現金股利	37,034	$ 1	9,258	$ 0.25

(十三)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 388,004	$ 328,039
日本	284,899	289,563
美洲	65,244	105,429
歐洲	42,620	37,160
其他地區	48,375	45,482
	$ 829,142	$ 805,673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0,840	$ 59,749	$ 49,587	$ 55,7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8,334	$ 23,413

(十四)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649	$ 1,525
其他利息收入	18	15
	$ 667	$ 1,540

(十五)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451	$ 1,914
租金收入	319	212
其他	8,757	2,774
	$ 11,527	$ 4,900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975)	$ 17,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79)
租賃修改利益	82	-
	($ 26,902)	$ 17,061

(十七)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93	$ 3,690
租賃負債	739	693
	$ 4,632	$ 4,383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28,993	$ 192,339
折舊費用	24,797	22,653
攤銷費用	3,073	2,168
	$ 256,863	$ 217,160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5,756	$ 156,069
勞健保費用	21,228	16,381
退休金費用	7,383	6,446
董事酬金	2,516	3,3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10	10,089
	$ 228,993	$ 192,339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2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85及$2,356，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38	$ 5,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3,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55	8,9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52)	1,4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97)	$ 10,404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尚無發生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一)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72)	37,034	($ 0.0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930	37,034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930	37,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30	37,064	$ 0.8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47	$ 87,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77	3,9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73)	(5,076)
本期支付現金	$ 67,551	$ 86,266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	$ 143
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9,258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6,000	$ 63,813	$ 52,446	$ 21	$ 372,2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000	(2,745)	(11,276)	10	16,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739	-	18,739
6月30日	$ 287,000	$ 61,068	$ 59,909	$ 31	$ 408,008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負債總額
1月1日	$340,717	$19,946	$ 65,761	$ 19	$ -	$426,4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7,717)	45,675	(9,947)	-	9,258	(82,7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39	-	-	2,339
6月30日	$213,000	$65,621	$ 58,153	$ 19	$ 9,258	$346,0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由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在 KY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5.18%股權，係透過與本公司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民國 112 年 2 月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其持有之股權予其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	最終母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能源」)	母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量」)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天」)	實質關係人
飛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子」)	實質關係人
智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盟」)	其他關係人(註)
吳建瑩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統量	$ 13,128	$ 2,905
桓鼎能源	1,483	1,919
智盟	8	40
	$ 14,619	$ 4,864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期限為月結 45-90 天，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進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桓鼎能源	$ 1,672	$ 1,485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飛天	$ -	$ -	$ 1,414
應收帳款：			
統量	$ 12,721	$ 1,791	$ 1,853
桓鼎能源	157	433	687
	$ 12,878	$ 2,224	$ 2,540
其他應收款：			
桓鼎能源	$ 3,639	$ -	$ 2,15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及代付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飛天	$ 10,344	$ -	$ 31,415
應付帳款：			
飛天	$ 70	$ 10,439	$ 10,461
桓鼎能源	-	-	702
統量	-	-	65
	$ 70	$ 10,439	$ 11,22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統量	$ 693	$ -	$ -

6.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桓鼎能源	$ 3,466	$ 2,661

7.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飛天	$ -	$ -	$ 125	$ 44

8.租賃交易－承租人

取得使用權資產

(1)本集團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物(含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期末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飛天	$ 8,461	$ 9,925	$ 11,373
飛子	2,187	2,565	2,939
	$ 10,648	$ 12,490	$ 14,312

利息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飛天	$ 95	$ 180
飛子	25	32
	$ 120	$ 212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融資保證額度均為$6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127	$ 2,9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9,722	$ 119,722	$ 119,722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794	78,291	79,787	短、長期借款
	$ 196,516	$ 198,013	$ 199,5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0	$ 4,290	$ 1,505

2.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4,758、$41,862及$52,3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證櫃新字第1140004841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3,266,5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7元，發行總額為$88,196，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執行後續發行程序。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比率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總負債	$ 758,205	$ 729,753	$ 701,047
總資產	$ 1,345,053	$ 1,356,707	$ 1,298,8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	54	5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0	$ 90	$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24	175,983	125,03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6	2,062	1,7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8,409	388,111	388,5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71	1,124	3,834
存出保證金	6,297	7,718	6,376
	$ 518,227	$ 575,088	$ 525,616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000	$ 256,000	$ 213,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0,265	74,726	110,1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172	94,963	70,339
其他應付款	98,163	118,247	126,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1,068	63,813	65,621
存入保證金	31	21	19
	$ 639,699	$ 607,770	$ 586,079
租賃負債	$ 59,909	$ 52,446	$ 58,15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46	29.30	$ 253,328
歐元：新台幣	49	34.35	1,6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7	29.30	$ 43,27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31	32.79	$ 335,474
歐元：新台幣	113	34.14	3,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9	32.79	$ 31,446

	11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472	32.45	$ 307,366
歐元：新台幣	68	34.71	2,3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39	32.45	27,226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975)及$17,240。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 27,866	$ -
歐元：新台幣	1%	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4,760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	$ 18,442	$ -
歐元：新台幣	5%	11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	1,63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7及$2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除因個別銷售客戶之特定因素，業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提列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計$2,053、$4,319 及$4,055 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重大。

E.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4,319	$ 4,319
減損損失迴轉	-	(2,266)	(2,266)
6月30日	$ -	$ 2,053	$ 2,053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941	$ 2,941
減損損失提列	-	1,114	1,114
6月30日	$ -	$ 4,055	$ 4,055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721	$ -	$ -
應付票據	67,804	12,461	-
應付帳款	108,504	4,668	-
其他應付款	98,163	-	-
長期借款	1,725	5,147	62,783
租賃負債	5,902	16,499	40,433
存入保證金	-	-	31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909	$ -	$ -
應付票據	61,253	13,473	-
應付帳款	79,610	15,353	-
其他應付款	118,247	-	-
長期借款	1,743	5,183	66,277
租賃負債	5,076	14,123	35,142
存入保證金	-	-	21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113年6月30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135	$ 90,387	$ -
應付票據	90,907	19,255	-
應付帳款	56,203	14,136	-
其他應付款	126,938	-	-
長期借款	1,798	5,058	68,751
租賃負債	5,123	14,433	41,229
存入保證金	-	-	19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一。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製造並銷售電池及零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4,086	19%	月結60天	$ -	-	($ 39,061)	(22%)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94,086	月結60天	1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5,382	月結60天	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679	月結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加工及買賣	$ 50,000	$ 50,000	5,000	100	$ 76,653	$ 10,905	$ 8,920	註1、2

註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